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林隆達	陳昌郎	李怡擘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李宗仁	林進忠	陳貺怡	林錦濤	陳 銘	劉淑音
(張庶疆代)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蔡永文	劉晉立	林昱廷
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	張純櫻	賴瑛瑛	呂青山

請假人員：許杏蓉 劉淑音

未出席人員：林文滄 卓甫見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王天俊	黃增榮	鄭金標(石美英代)	葛傳宇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	何家玲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李鴻麟	張婷婷	李佺峰	邱麗蓉
張進勇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楊琺婷	尚宏玲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劉詩可代)	
黃珠玲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楊典儒				

請假人員：鄭金標 劉智超 謝姍芸 謝立品

未出席人員：林志隆 留玉滿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有關選課制度及作業日程，同學多所反映，教務處業已因應處理確定，詳細日程請參閱 103 學年度行事曆，亦分別於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中說明。6/6 校長再次邀集教務、學務、電算中心主管與學生代表溝通說明並確認共識。本學期即將結束，103-1 網路預選已經結束，接下來加退選作業日程，將於 9/9~9/23 展開，作業前將透過簡訊提醒所有同學，亦請學系及同學密切注意，以免影醒選課安排。
- (二) 為免加退選作業日程影響課程進度及造成同學投機缺課，103-1 加退選作業日程依同學建議，提前於開學前一週辦理，開學後一週仍可進行試聽及加退課動作，請同學務必依照日程作業。
- (三) 102-2 學期即將結束，提醒各系所授課老師學期成績遞送日期 6/16~6/30(第 18~19 週)，務請老師配合，以免影響學生預選課程之篩選作業，已請系所協助提醒。

二、課務業務：

- (一) 103 年度教學圖儀設備費，受補助單位已全數辦理採購流程，截至 4 月底完成核銷 5.25%，辦理交貨驗收中 92.22%，實際執行率為 97.47%。
-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下午 2 時開放學生填寫，填寫期限至 103 年 7 月 14 日止。
- (三) 102 學年度暑期開設之課程業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公告於校首頁，請各系所協助轉知修課未繳費同學，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繳費。

三、綜合業務：

- (一) 102-2 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於 5 月 13 日(二) 14 時 30 分，由楊副校長清田主持召開完畢。會中核定 103 年度下半年各單位學術性活動申請補助案，計有美術學院等 9 個單位提出，核定補助為 127 萬 8000 元整、103 年度上半年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案，計有 4 位教師及 1 位學生提出，核定補助為 6 萬 6884 元整；核定 103 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補助案，計有 44 位教師提出，獎

勵金額為 74 萬 8000 元整、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決議推薦 5 位教師至科技部審議，獎勵金額各 77,490 元/年(不含 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二) 104 學年度總量資料，預計本(103)年 7 月 11 日提報教育部，現已開放總量線上填報系統，請各行政單位及系所配合詳填各項資料，資料中的 102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專任師資數計算之基準點為 103 年 6 月 30 日聘任之專任師資，101 學年度師資考核未通過系所之學系，應盡快補足師資數(學系設研究所專任師資數規定 9 名，設博士班需 11 人，獨立所屬藝術類須達 4 人；另學系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 30%，獨立所應為 0%)，師資質量將以後端查核方式辦理，連續二年(101、102 學年)考核均未達標準者，依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

四、教卓相關業務：

- (一) 本校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核定補助金額 3,000 萬元整，並於 103 年度 6 月 16 日業已提報 103 年度完整版計畫書，感謝各單位之辛勞。
- (二) 文創學程第三期班錄取情形說明如下：商品學程班：正取 45 人、備取 21 人；數位學程班：正取 34 人；影音學程班：正取 44 人、備取 8 人、未錄取 19 人；樂舞劇學程班：正取 40 人、備取 30 人、未錄取 25 人。共計正取 163 人、備取 59 人、未錄取 44 人，錄取率 61%。錄取名單已於 6 月 5 日公告於學校網頁及張貼海報於音樂系長廊，並各別寄信通知所有同學錄取結果。正取同學將配合 103 年度第一學期網路初選，加選文創產業學程相關課程。若未於期限內重完成將喪失正取資格，轉由備取生遞補。為提升修課人數，文創學程課程開放備取生旁聽上課，若修課狀況良好可於次學期轉為正取生，並承認旁聽課程之學分。
- (三) 文創產業學程第一期班結業式螢光晚會於 5/27(二)圓滿落幕，感謝校內長官與同仁共襄盛舉，也有幸邀請到校外長官，亞東技術學院副校長黃茂全、致理技術學院 林教務長國榮、致理技術學院多媒體設計系陳主任世倫、與阿榮股份有限公司 林添貴總經理等 12 位委員業師到場共襄盛舉，歷經一年半業師指導、職場實習、專案製作的學習，

本學期將有第一批優秀文創拔尖人才即將自文創學程結業，也展望文創學程學員未來於專業領域有更多元的發展。文創學程第一期學員結業人數商品學程班 15 名、數位學程班 10 名、影音學程班 14 名、樂舞劇學程班 16 名，總計 55 位同學結業。另，文創產業學程「創意的進擊成果展」業於 6/3(二)至 6/13(五)展出，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各位師長的參與。

學務處

- 一、本校圓夢綠蔭計畫目前已接受學生申請創業補助 7 件及參與國際競賽補助 1 件，近期將召開委員會審查。
- 二、本學期開放導師於學生操行成績系統加減分時間已截止，惟仍有部分導師未登入作業，導師加減分因涉及學生學期成績結算，請導師配合完成。
- 三、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於 103 年 6 月 14 日分兩梯次於臺藝表演廳舉行完畢。
- 四、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102 學年度社團評鑑」，共計 28 個社團接受評鑑，評鑑結果由極風漫畫研究社、國際紅豆社、如來實證社三個社團獲選前三名。
- 五、60 週年校慶第 6 次籌備會預定於 103.06.24 召開，尚未提供資料之負責單位請儘速提供。
- 六、暑假在即請各單位系、所加強宣導提倡正當、安全休閒活動對各縣、市公告危險水域勿從事任何水上活動防止溺水事件發生。
- 七、颱風季節將來臨，各系、所接獲中央氣象局颱風動態訊息後請主動完成相關預防作為，諸如門窗上鎖、重要器材移置、水溝疏通、沙包預置、在校學生(接訓班隊)狀況掌握等，將災損降至最低。
- 八、本校已於 103.6.6 由藍副校長、學務長、軍輔組組長、推廣組組長及總務處黃吉良幹事一行人，前往至北大台北宿舍與北大陳副校長協商租借宿舍及教室，協商後預訂租借女舍 12 間 84 床及男舍 6 間 36 床，合計 120 床，俟租約簽訂後，進行簡單的整修，即可提供下學期學生進住。
- 九、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新生共計 8 人(美術系 2 人、書畫系 2 人、雕塑系 1 人、視傳系 2 人，皆為聽語障；音樂系

1 人，為視障生)，已全數完成報到手續。

十、為建立完善之心理諮商專業網絡並落實機制，學務處學輔中心於 103 年度 6 月起(暑假除外)聘請板橋樂為身心科診所院長-李秀娟精神科醫師提供每月 4 小時之駐診服務。

十一、學務處辦理「小確幸與你同行」卡貼設計競賽活動，評選結果視傳系邱士華、圖文系張文璟、美術系洪綵蔚同學，分別獲前三名獎金 6,000、4,000、2,000 元，另視傳系陳勁宏、溫郁婷、黃志聰同學各獲佳作獎金 1,000 元，並於 6 月 4 日(三)由學務長主持頒獎。

十二、為歡送畢業僑外生學成返國，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8:00-22:00 假藝大咖啡坊辦理送舊餐會，會中除頒發僑務委員會的畢業優良僑生獎學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學弟妹也製作在臺生活點滴影片，溫馨感人，讓畢業學長姐留下美好的回憶。

十三、目前屆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期，懇請各系所助教協助轉達正辦理離校的畢業同學上網填寫「102 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填寫網址除可自校務行政系統畢業離校流程點選外，亦可自校首頁→E 化入口→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應屆大專/碩士/博士問卷即可直接連結；另僑生部分，問卷亦同；本調查預計於本(103)年 10 月 31 日(五)截止填寫。

十四、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推動學生職涯活動，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擴增本校產學合作對象，特別針對全校教師(專兼任並任滿一年以上)於教學期間，協助推廣本校規畫之任何職涯相關活動、開拓校外實習、就業機構者或教師輔導紀錄，確有實績。請檢附「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優良生涯導師實施要點」之推薦表格(詳如附件一)與具體佐證資料，於本(103)年 7 月 1 日(二)至 9 月 30 日(二)前向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獲選優良職涯教師每人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本年度名額以 10 名為原則。敬請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主動推薦優良職涯教師名單並歡迎各位專任老師自行踴躍提出申請。

總務處

一、本處 102 學年度總務會議訂於本週 6/20(五)11:00 於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請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承辦總務同仁踴躍出席參加。

二、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一)截至 103 年 6 月 2 日，預定進度 54.16%，實際進度 57.25%，進度超前 3.09%。

(二)預定竣工日 103 年 9 月 3 日。

(三)103 年 4 月份工程估驗計價約 183 萬元整，累計估驗金額 1,685 萬元。

(四)目前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1、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內外施工架搭架、排架搭架、排架頂部鋪板。

2、工藝設計學系窯場電氣動力幹線拉線、箱體結線。

三、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一)截至 5 月 28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5.132%，目前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預計於 103 年 6 月 30 竣工。

(二)工進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機電設備未能按預定時程進場，致影響後續工項施作(室內裝修)進度。統包商已按機電設備之列管時程進場，攢趕工進。

(三)計價情形：第四期計價 2,525 萬元。累計 8,193 萬元。預計第五期估驗計價 4,400 萬元，惟統包商未能備齊估驗計價文件，致無法依契約規定之期程支付工程款，已於工務會議催促統包商積極備齊估驗計價文件，以利估驗計價作業。

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有關學校財務評估分析，學務處已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後續將依會議記錄結論(學務處正簽辦中)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五、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一)預定進度：

1、103 年 10 月份完成技服廠商遴選。

2、104 年 6 月份完成工程規劃設計。

3、105 年 3 月份完成細部設計及相關建築許可作業。

4、105 年 6 月份完成工程招標作業。

5、107年9月份工程完工、驗收。

(二) 目前辦理情形:

代辦機關(營建署)正辦理建築師徵選評選委員會作業中。

六、舊有建物補辦使用執照案

(一) 103年5月30日召開「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就補照方式及評選相關文件審查，外部委員請業務單位就60年12月22日前建築法公布前之建物請照，詢市府工務局是否可不辦理都審作業。

(二) 預定進度：

6月份辦理建築師徵選作業，建築師需完成耐震詳評、補強設計、都審等相關程序並於今年(103年)底前申辦建照。

七、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一) 103年5月19日召開公開徵選初選會議，3家廠商工作計畫書經審查結果，均未達合格標準，重新辦理第2次公開徵選。

(二) 103年5月27日辦理第2次公開徵選公告，預定於6月17日召開基地說明會。

(三) 目前辦理現況:

103年5月27日召開第2次公開徵選會議，請本校相關4系所邀請傑出校友及藝術家參與。

八、103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已完成技服廠商發包並確認各系所施工位置，預計6月份完成工程發包。

九、男生宿舍空調主機更新工程

工程已發包，施工廠商刻正辦理備料作業，預計7月1日進場施工，8月15日完工。

十、女生宿舍建築智慧化改善工程

已簽訂技術服務契約並完成發包，預計8月25日完工。

十一、男生宿舍建物修繕工程

103年5月28日已上網公告，預定6月19日完成發包作業，預計8月20日工程完工。

十二、採購業務：

(一) 本年度截至 6 月 10 日止，已向中央信託局下訂 82 件採購案，公開上網 36 件，小額採購約 558 件。

(二) 本年度迄至 5 月 31 日圖儀設備費，預算動支率 86.88%、執行率約達 18.73%。請各單位儘速簽辦及核銷，並進入會計室網站登錄俾利預算執行。

十三、電話系統管理：參閱各系、所 103 年上半年電話費用支用情形一覽表(附件二)，請各單位加強管理，擷節開支。

十四、校園門禁管理

本學期即將結束，暑假期間請各單位務必加強門禁管理及注意個人隨身財物安全，辦公室或教室無人時須上鎖，避免竊盜案件發生。如有發現可疑人士，請予查問或立即聯絡警衛室協助處理。(前門警衛室校內分機 1265、隊長 1266、後門警衛室分機 3505)。

十五、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部分(約 0.99 公頃已全部收回)：

(一) 大觀路一段 29 巷及 71 巷既成道路部分，各地號於通道之面積，依地政機關測量成果圖：該巷弄佔大專用地部分 1,264.1 平方公尺，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部分 294.88 平方公尺，(含道路用地部分 2.14 平方公尺)，116 地號與 119-1 地號所佔之 74.3 平方公尺本在列管中，須新增列於 103 年下半年陳報被占用處理情形者計 1,484.68 平方公尺。

(二) 大觀路 1 段 29 巷 12 弄、22 弄、32 號既成巷道廢道審議通過將進行公告。

十六、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2.67 公頃)：

(一) 已辦理收回校地約 1.54 公頃，待收回約 1.12 公頃，已獲教育部同意，本於職權開始著手辦理被占用校地收回作業，並依收回校地計畫書進行中。

(二) 有關菜園占用戶陳來旺與簡邦昭 2 戶已完成和解協議書公證程序，將於 103 年分階段收回 3191.9 平方公尺，約占被占用校地 3 成，另張益雄願配合耕地繳回時程 103 年 6 月 30 日交回校地，以利於本校校園整體規畫。

(三) 與 179 弄 5 號、7 號、14 號、20 號協調收回校地事宜。

十七、校園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與都市計畫

- (一) 本校申請無償撥用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僑中宿舍所在位址），土地已由商業區變更為大專用地，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 103 年 2 月 21 日發布實施。
- (二) 經繳納前揭土地租金後函請教育部同意撥用土地辦理撥用事宜；本校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取得同意撥用函，建物及土地之不動產撥用計畫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報部辦理撥用程序中。
- (三) 有關僑中眷舍核實發給拆遷救濟金約為 3,082 萬元，已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將檢具會議記錄函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專案核可。
- (四) 已與 29 巷 4 弄 1 號住戶（非屬僑中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經管）釐清房舍所有權歸屬，並知會本校撥用土地後需搬遷事實。
-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函請其 35 巷 7 弄 7 號住戶配合本校撥用案期程盡速搬遷。

十八、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本校仍持續申請借用(3個月一借)，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本校103年4月23日至7月22日止續借3個月，申請借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110、110-4及110-5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段61建號等19棟國有建物，作為教學空間使用。

十九、財產物品管理

- (一) 103 年度財產物品盤點作業，預定於 7-10 月會同會計室人（執行。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於 103 年 6 月 25 前先行清點，並檢視財產標籤是否完整清楚，如有脫落模糊不清者，請通知保管組重製以利盤點。
- (二) 本校「消耗性物品領用表」1-41 項所列之文具項目，因共同供應契約於 102 年 2 月 28 屆滿後無提供文具用品類之採購，經 103 年 4 月 29 日奉簽核准停購，目前庫存之文具用品持續發放完畢為止，日後辦公文具用品回歸各單位由業務費自行控管經費自行採購。
- (三) 本處發放消耗性物品（「消耗性物品領用表」42-59 項）以印刷服務（信封信紙類）及日常清潔用品（垃圾袋、香皂、抹布、沙拉脫、茶包等），以一般普遍性使用者為採

購項目，特殊品項請單位自行採購核銷。

二十、行政院第 3400 次會議院長提示：夏日將屆，即將進入用電尖峰時期，為力行節能減碳，政府部門應率先示範採行節約能源，請貴單位即日起除出席特定活動，如參加就職宣誓、國際會議或正式宴會及赴立法院備詢等場合，須注意服裝禮節外，原則上改穿夏季服裝，以輕便、合宜、舒適為原則，不需穿西裝、打領帶，透過減少冷氣的使用，共同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前揭措施除可提高辦公室環境空調設定溫度，減少不必要之空調用電浪費，亦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緩地球暖化，請積極配合辦理。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評核項目之一「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開發「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系統，正式上線。如 103 年度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凡具共同供應契約帳號且有採購或下訂紀錄者，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前，請務必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查詢並進行測驗。

研發處

- 一、本校分別於 5 月 29 日及 6 月 11 日與國立竹北高中及復興高中等二校締結教育策略聯盟，未來在教學、課程及活動上互相支援，藉由教育策略聯盟，以利高中職各科別與大學各系所之相關課程銜接並促進雙方學生成果展演、社團及教學研究等交流，提供對藝術有興趣的學生更多元學習管道，達到教學資源整合之發展目標。
- 二、有關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案，目前本校共有 2 位教授、4 位研究生獲得補助，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36 萬 7 仟元整；科技部補助 103 年度第一期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本校共 1 案獲得補助，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32 萬 9 仟元；另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本校共 1 案獲得補助，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5 萬元整。
- 三、為強化本校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專案之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工讀生）之差勤管控機制，本年度 6 月起，助理人員務必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始可進用，惟產學合作專案之臨時工則可彈性聘用，得免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進用之程序；另每

月報支酬金時須檢附「出勤紀錄表」等相關表格，工讀生須附當學期之課表，俾利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確認學生之上課時間，從嚴禁止學生於上課時間參與計畫工作；執行各類補助專題計畫或專案，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助理人員(含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請各系所及計畫主持人依規定確實控管助理人員之出缺勤狀況並加強內部管控。

- 四、本校新修訂之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因此，配合新修訂之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將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之評鑑項目修正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並調整四項之指標內容及配分，亦將新進教師之評鑑期程及合格認定標準等修訂於評分表。同時在邀請各院系所教師試測後，新修訂之評分表已提報 102 學年第 7 次 (103.06.23) 校教評會議審議。
- 五、為有效推廣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於 6 月份完成「產學合作暨學生實習管理系統」規劃需求書，系統涵蓋產學合作入口網站、產學專案近程管理、學生實習媒合管理系統三大塊，預計於 7 月招標，104 年 1 月底結案，104 年 3 月正式運作，結合校務行政系統、電子信箱、學生 EP 系統等，透過本系統之專案管理，可擴大本校產學合作夥伴、提高學生實習媒合效率及強化控管產學專案時程。
- 六、本校受邀參加 2014 年 10 月 24-27 日海峽兩岸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之「兩岸高校設計展」，主辦大會提供本校獨立展區 228 平方公尺(12 公尺 x19 公尺)、主要嘉賓領導落地接待，並根據本校提供的設計方案補貼安排佈展裝潢等。為籌備參加此次展會，將整合文創處、研發處及相關單位資源，進行全校作品徵件、合作廠商連繫、場佈與海運規劃等，延續去年本校參展聲譽，再創佳績，奠定本校在兩岸高校設計展之領頭羊地位。

國際事務處

- 一、103 年 5 月 17 日，本校國際事務處與推廣教育中心參訪西安培華學院與姊妹校西安美術學院，介紹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諸多短期研修課程，並研商未來合作計畫，推動校際師生交流。
- 二、103 年 5 月 19 日，國際教育組於教研大樓 603 室舉辦美國匹茲

堡州立大學 (Pittsburg State University) Jesus J. Rodriguez 博士專題講座，演講主題：“Focus on Your Future”，並學生討論赴美留學相關事宜。

- 三、103 年 5 月 22 日，國際教育組於影音大樓 110 室舉辦美國阿帕拉契州立大學 (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 Kevin R. Howell 博士專題講座，演講主題：“Unexpected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Success in Work, Life and Leadership”。
- 四、103 年 5 月 28 日，國際教育組於教研大樓演講廳舉辦「大陸青年秀新藝晚會：中國瘋/China Fun」，參與演出的學生踴躍。
- 五、本校申請 103 年度學海計畫，已全數獲得教育部核定通過。學海築夢計畫今年一共有 1 人申請，錄取 1 人(與去年人數相同)，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7,0850 元。學海飛颺計畫一共有 13 人申請，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40 萬元，補助比率 83.33%與各校相同。預計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由學海飛颺計畫送出出國交換生共計 13 名(包括日本 7 名、英國 2 名、法國 2 名、捷克 2 名)，請參照附表。

103 學年度學海飛颺第 1 學期 本校出國交換生統計表		
學校	本校科系	人數
英國瑞汀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	美術學系	1
英國金士頓大學(Kingston University)	多媒學系	1
法國馮師鞏帝大學 (Uuniversite de Franche-Comte)	戲劇學系	1
法國高等美術學院(Ecole Nationale Superieure Des Beaus-Arts)	美術學系	1
布拉格藝術建築和藝術學院(Academy of Arts,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Prague)	書畫學系、美術學系	2
日本筑波大學	書畫學系、視傳學系	2
日本神戶藝術工科大學	工藝學系	1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	書畫學系	2
日本女子美術大學	圖文學系	1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	書畫學系	1
總計		13

- 六、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來校交換生共計 108 名，包含歐美地區 5 名、亞太地區(日本、韓國)3 名、港澳地區 7 名、中國大陸地區共 93 名(包含福建師範大學、廈門大學、上海戲劇學院、中央民族大學、武漢理工大學、四川農業大學、同濟大

學、華中師範大學、蘇州大學、四川大學、暨南大學、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中國傳媒大學、南京藝術學院、華南理工大學、華僑大學、哈爾濱師範大學、浙江師範大學、天津美術學院、武漢大學、中南民族大學、貴州師範學院、雲南財經大學、吉林藝術學院、北京珠海及紹興文理學院等 26 所大專院校)，請參照附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來校交換生統計表		
國 家	本校科系	人 數
美國南猶他大學 (Southern Utah University)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
英國瑞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	美術學系	2
捷克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Academy of Arts,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in Prague)	工藝設計學系	1
西班牙瓦倫西亞科技大學 (Universidad Politencnica de Velencia)	電影學系	1
日本多摩大學	雕塑學系	1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1
韓國大邱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1
香港浸會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電影學系	3
澳門理工學院	美術學系、雕塑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音樂學系	4
大 陸	遍佈各系所(除雕塑學系、古蹟藝術修復學系)	93 (含自費生 48 名)
總 計		108

七、為持續拓展本校外國學生國籍之廣泛性，本校 10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共計 40 名(包含大學部 25 名，研究所 15 名)，請參照附表。

10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申請審查結果統計表		
國 家	本校科系	人 數
美 國	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2
英 國	電影學系	1
法 國	東方藝術全英語 碩士班學位學程	1
義大利	表演藝術碩士班	1
西班牙	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	1

捷克	戲劇學系	1
南非	電影學系	1
澳洲	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	1
日本	雕塑學系、廣播電視學系、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	4
韓國	美術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業設計學系	3
泰國	電影學系	1
新加坡	工業設計學系、電影學系、中國音樂學系、舞蹈學系	4
汶萊	戲劇學系	1
印尼	音樂學系	2
馬來西亞	美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廣播電視學系、電影學系、戲劇學系、中國音樂學系、音樂學系、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	16
總計		40

八、103年5月30日，本校姊妹校美國東南密蘇里大學參訪團，由王淑娟教授帶隊一行15人到校參訪，參觀書畫學系、國樂學系以及舞蹈學系，對本校師生在專業領域上優秀的表現，讚譽有加，希望未來能增加兩校合作及交流的機會。

九、103年6月13日，廣西藝術學院來將來訪，此次參訪參觀書畫學系並拜會楊副校長。

十、103年6月13日，本處舉辦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交換生心得分享會暨行前說明會，讓已回國的同學們與即將要出國的同學們進行面對面的交流，幫助同學們做好出國的準備。

十一、103年6月16至6月19日之間，本校姊妹校英國巴斯斯巴大學(Bath Spa University)，預計由副校長兼教務長暨企業研究長Tim Middleton教授、帶領巴斯斯巴大學音樂與表演藝術學院副院長暨音樂系系主任Charles Wiffen博士、藝術設計學院藝術系系主任暨藝術與國際活動長Daniel Allen、國際招生及合作組主任富田浩敏(Jiemin Tomita)以及國際處台灣區招生副主任劉春蓮來本校參訪，商討雙學位及雙聯學制的課程媒合問題及合作模式。6月17日Charles Wiffen博士於本校音樂學系舉辦鋼琴獨奏會。6月18日至19日之間，Daniel Allen教授將參觀本校音樂學系、美術學系與工藝設計學系並與系上師生進行學術交流。

十二、103 年 5 月至 6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4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浙江大學	5 月 7 日	新簽
2	雲南藝術學院	6 月 3 日	新簽
3	東京藝術大學	6 月 8 日	重簽
4	法國布爾日高等美術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Bourges	3 月 20 日 (函簽收到正式日期 5 月 26 日)	新簽

文創處

- 一、本處建置推廣藝術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獲得授權共 124 人(本月增加 27 人)，授權作品數量共 876 件(本月增加 150 件)。
- 二、本處配合各系所系學會大會舉辦本校文創及藝術行銷與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之說明會，6 月份以來已至中國書畫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向老師及同學說明本處業務，參與之師生約 160 人。
- 三、103 年 5 月 15 日 6 月 12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3/05/15	亞東技術學院/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創意玻璃杯噴砂、彩繪楓葉吊飾)(收費 3,360 元)	40
103/05/21	枋橋文化協會、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創意玻璃杯噴砂)(收費 2,000 元)	36
103/05/22	大陸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園區	12
103/05/27	福州大學藝術學院/參訪園區	1
103/05/28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參訪園區	8
103/05/30	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園區	7
103/05/31	醒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參訪園區	7
103/06/1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系/參訪園區	60
103/06/11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創意玻璃杯噴砂)(收費 4,600 元)	23
	合計(人)	194

圖書館

- 一、本館暑假(103年6月24日至9月14日)對外開放時間，擬依往年慣例，調整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整，週五僅提供開放洽公，週六至週日不開放，另冷氣空調供應，擬調整僅供應1樓及5樓辦公區，其他樓層配合本校節能減碳措施，採局部區域供應。
- 二、本館為鼓勵讀者多多閱讀，特於暑假期間辦理「好書伴您過暑假」活動，凡即日起至本館借閱圖書，還書期限可延長至103年9月22日(一)止，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三、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專任老師於103年8月24日(日)前以個人之e-mail帳號，寄至本館公務信箱 d110@mail.ntua.edu.tw 辦理，俾儘速作業，提供修課同學開學後參考閱覽。「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請逕至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申請表單下載。
- 四、本館訂於103年6月19日(四)上午10-12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館6樓多媒體資源區自103年7月1日起至9月2日止，每週二下午1-3時，與本校人事室共同辦理10場「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欣賞，影片播放清單，詳如(附件三)。
- 六、103年度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本校各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次數統計表，詳如(附件四)。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103學年度第1學期展覽場地第二階段開放申請，作業採線上與紙本雙軌進行，目前完成申請計38場；歡迎本校師長與同仁提出申請。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教學研究展場使用狀況如下，歡迎本校師長與同仁撥冗參觀。

國際展廳	沈昶暄畢業創作展	2014/06/16~06/22
真善美藝廊	蔡宛儒畢業展	2014/06/16~06/22
	姜秀芳畢業創作展	
學生藝廊	電影所施博翰拍攝畢業劇本	2014/06/16~06/30

國際展廳	吳宗彥畢業創作展	2014/06/23~06/29
大觀藝廊	四人畢業創作聯合個展	2014/06/23~06/29
真善美藝廊		
國際展廳	張維元畢業創作展	2014/06/30~07/06
大漢藝廊	形·意·字·篆藝術研究創作展	2014/06/30~07/06
大觀藝廊	四人版畫畢業創作聯合個展	2014/06/30~07/06
真善美藝廊		

三、本館 6 月 6 日召開典藏文物評鑑諮詢會議，提案與建議將提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暨文物評鑑、鑑價管理委員會」，並規劃文物保險與資源運用相關事宜。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6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16 場活動共使用 17 天、國際會議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10 天、福舟表演廳 17 場活動共使用 20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五）。
- (二) 6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24 萬 0,784 元，支出共有 3 萬 6,398 元，盈餘為 20 萬 4,386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六）。

二、本學期第三場藝術沙龍系列講座於 5 月 22 日(四)16:00 在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有「詩人男高音」美譽的薛映東教授擔任演講者。薛映東老師以「夢想、熱情、堅持」貫穿整場講座，鼓勵學生要勇於追逐夢想，熱情的投入並要堅持到底，活動圓滿完成。

三、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於 5 月 26 日(一)下午 6:30，在福舟表演廳舉辦期末成果展「跨領域·實習趣-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 2014 夏季發表會」。不同系所的同學們在舞台上以報告或結合歌唱、舞蹈、戲劇的方式展現學習的成果，為本學期課程畫下熱鬧的句點。

四、本中心受新北市文化局委託，企劃並執行「103 年新北市文化局演藝團隊行政培訓課程」，以強化演藝團隊行政知能並提供相關協助。課程期間為 6 月 12、13、19、20 日，地點在本校國際

- 會議廳。
- 五、本中心於6月12日(四)下午4:00在演講廳，邀請到知名綜藝主持人豬哥亮蒞校演講，搭配本校優秀校友侯怡君串場擔任主持人。豬哥亮以「我悲喜交加的心路歷程」為題述說他的演藝生涯，活動成功落幕。
- 六、臺藝表演廳將在6月24日(二)上午11:00，在表演廳大門口舉辦揭牌儀式，敬邀各位長官同仁蒞臨參加，一起見證「臺藝表演廳」新的里程碑。

電算中心

- 一、針對卓越計畫對師生問卷調查報告中有關選課系統機制問題，本中心已完成如下三項選課相關建議，並於這次選課正式使用。
- (一) 選課介面增加以"課程名稱"及"開課時段"查詢課程後選課的功能。
- (二) "個人課表"及"線上選課結果及選課確認"兩個功能，已增加課程排序功能及以全週表格方式呈現課表。
- (三) 教務資訊查詢功能，新增"未修課程查詢"功能，學生可以查詢尚未修習通過的必修課程。
- 二、為因應資訊安全規範，本校兼任教師帳號將進行異動調整，原使用身分證號為登入帳號，預計於7/1起正式改為員工編號為登入帳號，目前已陸續通知相關系統維護廠商進行調整作業。
- 三、本中心將於6/12、13兩日舉辦啟用微軟Office 365軟體服務，學生只要登入Office 365，使用行動裝置都能隨時隨地透過網路同步編輯與分享文件，提供最完整的office應用程式(Word、Excel、PowerPoint、OneNote等)，並能進行視訊會議、螢幕分享以及傳遞立即訊息，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中心預計於暑假更換806、808教室電腦，預計7/1將有60台電腦可釋出，此批電腦規格如下：100年所購一般型電腦Core i7 3.4GHz、21.5吋寬螢幕LED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防刮玻璃功能)、NVIDIA Quadro 600專業中低階顯示卡。屆時將會安裝WIN 7 64bits Enterprise、Office2013、Adobe CS6等必要軟體，若有需要同仁請洽電算中心王秀鸞(分機1806)。

推教中心

- 一、本中心與戲劇系、聲產力文創公司合作辦理的「聲音表演初階班」已於6月7日(六)展開為期3個月的短期研習活動。
- 二、奧福師資培訓班第一期第二階與第二期第一階已順利於6月8日及6月9日開課.感謝音樂系的協助。
- 三、102學年暑期學分班、泰北、莊敬、南強學分班暨非學分班(暑期幼兒班與兒童夏令營)已招生報名中,計開設書畫系學分班8班〈泰北1班〉、雕塑系2班、美術系11班〈泰北2班〉、戲劇系4班〈莊敬、南強3班〉、視傳系7班〈泰北1班〉、工藝13班,共開立47班,非學分班12班、幼兒與兒童課程19班,已於6月2日起開始網路報名至7月6日,目前額滿有3班(書畫系1班、工藝系2班),相關招生宣傳亦刻正進行中,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 四、本中心辦理「中央印製廠103年-印刷實務專班」,將於103年6月27日至8月1日(每週五)期間授課。
- 五、本中心與圖文系合作辦理「2014圖文傳播藝術研習營」已招生額滿,將如期於7月1日至7月4日上課。
- 六、針對老年音樂照護師資培訓,目前正積極與彩霞基金會與交響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研商合作開班事宜。
- 七、大陸藝術菁英暑期研習班目前有三梯次開班,分別於7月14日(一)、7月22日(二)與8月5日(二)開始上課。

人事室

- 一、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現行政府補助已繳保費滿30年之公教人員被保險人參加公保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爰自103年6月1日起,是類人員即須自行負擔該保險費。
- 二、教育部令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學校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 (一) 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 在上班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三、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有關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將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改為每3個月發給一次。
- 四、國立清華大學 103 年 6 月 9 日清人字第 1039003033 號函送「103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十圈十美』計畫『愛戀臺灣，月老傳情』北區工作圈未婚聯誼需求調查」問卷及統計表各 1 份，惠請轉知未婚同仁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前協助填寫線上問卷。(本案業以 103 年 6 月 10 日於電子郵件轉知在案)
- 五、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辦理，為瞭解本校員工子女托育情形及需求，惠請轉知同仁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前協助填寫線上問卷。(本案業以 103 年 6 月 11 日於電子郵件轉知在案)
- 六、教育部函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本案業以 103 年 6 月 11 日電子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七、本學年暑休自本(103)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實施，各單位應確實依「本校寒、暑假行政人員彈性上班方式措施」視業務執行情形及公平原則排定留守人力，以維持單位事務正常運作，(星期一至四要留守一半人力，星期五留守一人)，請主管確實負起督導重要與緊急業務及管理所屬之責。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決議，修正「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第 4、6 點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 二、本案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校長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實踐家文教基金會贊助本校辦理藝展鴻圖創業輔導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草案）（附件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縮短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台落差，建立創業輔導機制，促進學生學用合一，輔導實踐創業夢想。
- 二、實踐家文教基金會提供本校 500 萬元經費，為期 6 年（103-108 年，每一輔導年度期程均跨年度）作為資助學生創業之獎學金用。
- 三、本案相關規劃摘要如下：
 - （一）補助對象：校內各系所輔導之創業團隊，由至少 3 人組成，其中應有具本校學籍之在校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近 2 學年度（應屆及前一學年度）畢業生。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團隊代表人需為具本校學籍之在校生，代表人屬男性者，應役畢或免疫。
 - （二）補助原則：原則補助各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 20 萬至 30 萬元，單一年度補助創業團隊經費以 100 萬元為原則。
 - （三）預期效益：每年原則補助 4 個創業團隊、12 位創業青年。
- 四、本校教師若於創業團隊進駐期間，提供創業諮詢或相關輔導，得納入本校教師績效評鑑之推廣服務項目中採計分數。
- 五、本案業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1. 先通過實施有問題再修正。

2. 希望學生代表能參與。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請各位教師注意成績繳交之期限。
- 二、人事室彙整的「102 學年度行政單位業務績效精進問卷調查」信效度良好值得參考，調查結果請分別發至各行政單位檢討，

- 調查滿意度高之單位請所屬單位主管給予獎勵。
- 三、近日蚊蟲漸多，請總務處於暑假期間加強撲蚊噴灑施作，以維護校園環境衛生。
 - 四、研發處未來會建置學與學生實習之媒合平台，請各位老師廣為宣傳相關的企業及學生能上此平台來進行媒合；另各單位於網路置放訊息時務必注意其文字之適當性及作法，請各單位主管把關。
 - 五、本校隨著國際化之趨勢與成長(以藝術領域是備受肯定之校)，境外學生多元化(包括大陸英美捷克紐澳韓等)，及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班人數漸增；請總務處幫忙建置各項設施指標之雙語化；期望網頁及建築物皆能達到校園國際化。
 - 六、提醒各系所主任老師幫忙調查出國學生之名單及人數並給予學生專業之輔導及實質需求之指點與協助。
 - 七、暑假期間因推教中心辦理各項研習活動，為了讓研習生及校內同仁用餐方便，請總務處協調餐廳及便利商店能配合學校暑期運作時間開放營業。
 - 八、提醒同仁們執行公務時，請務必謹守分際。
 - 九、感謝視傳系傳主任的團隊提供本校民主牆之設計稿，望修建後能耳目一新。
 - 十、有關文創處未來之空間規劃因應方案請提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
 - 十一、請學務處與研發處修訂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並列入管考。
 - 十二、有關文創處至各系所系學會大會舉辦本校文創及藝術行銷與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之說明會，請繼續推廣並列入管考。

玖、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年度獎勵優良職涯教師計畫

- 一、 依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優良生涯導師實施要點」內容辦理。
- 二、 目的:本活動為教學卓越計畫分項 1-2「六藝涵養樂活學習」之應用，旨在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推動學生職涯活動，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擴增本校產學合作對象。
- 三、 活動時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止
- 四、 主辦單位: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五、 獎勵對象:本校協助推動職涯活動之教師(任滿一年以上)。
- 六、 經費來源:由當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七、 申請流程:

教學單位之教師於教學期間，協助推廣本校規畫之任何職涯相關活動、開拓校外實習、就業機構者或教師輔導紀錄，教學單位得於 10 月 1 日前檢附推薦表(附件一)與具體佐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於 11 月 1 日公告獲獎勵教師名單。
- 八、 獎勵職涯教師敘獎標準:
 - (一)本要點獎勵方式採用積分制(滿分 100 分)，採計包含 3 大項目:
 1. 產學橋接媒合。
 2. 貼近職場活動。
 3. 創造雙贏產學環境。
 - (二)職涯教師獎勵採計項目、配分與佐證資料依據敘獎標準(附件二)辦理。
- 九、 獎勵職涯教師之名額與獎助:
 - (一)優良職涯教師每人得頒發獎狀一紙並給予獎勵金壹萬元整，名額至多 10 名。
 - (三)本要點獎勵教師得連續獲獎兩年，但最多以兩次為限。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 十一、 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年度獎勵優良職涯教師計畫(附件一)

獎勵優良職涯教師推薦表

推薦教師姓名：		電話：
E-mail：		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期間：_____學年		
獎勵項目(請勾選)		佐證資料
1. 產學橋接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就業/實習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媒合就業/實習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就業/實習單位(公部門、學校及私部門)資料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媒合成功就業/實習學生資料(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請說明：
2. 貼近職場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參加就博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講座/校外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就博參與紀錄表(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參訪/校外參訪/研習活動資料表(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請說明：
3. 創造雙贏產學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建置 E-P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請雇主填寫滿意度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E-P 平台建置資料表(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滿意度填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請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本校各系、所 103 年上半年電話費用支用情形一覽表

項次	單位	103 年 分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剩餘 費用	備 註
1	美術學系	36,000	3,361	3,443	3,116	3,993	2,021	20,066	
2	書畫學系	36,000	1,552	1,405	1,462	1,464	2,166	27,951	
3	雕塑學系	24,000	1,637	1,310	1,163	1,458	982	17,450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1,550	1,280	1,789	1,169	1,486	16,726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4,000	1,208	1,203	901	751	851	19,086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1,642	1,453	1,252	1,222	2,432	27,999	
7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3,182	3,194	2,698	3,685	2,552	16,769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1,221	1,086	1,315	1,187	1,415	23,776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2,511	2,335	2,543	2,217	2,155	24,239	
10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2,202	1,954	1,976	1,873	1,988	26,007	
11	電影學系	36,000	3,062	2,064	1,617	3,219	3,807	22,231	
12	戲劇學系	36,000	1,643	1,702	1,089	1,967	2,329	27,270	
13	音樂學系	36,000	1,368	1,269	1,560	1,930	1,223	28,650	
14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1,395	946	840	1,337	859	30,623	
15	舞蹈學系	30,000	1,711	1,624	1,420	1,348	1,745	22,152	
1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 究所	24,000	757	765	1,173	1,249	2,075	17,981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393	179	274	212	488	22,454	
18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934	980	929	1,242	1,708	18,207	
19	體育教學中心	24,000	523	571	603	857	844	20,602	
20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1,282	1,530	1,346	1,133	1,799	22,910	
21	教育推廣中心	0	1,411	1,425	1,878	1,556	1,485	-7,755	自籌經費
22	保管組所轄駐校廠商	0	249	249	274	396	569	-1,737	自籌經費
23	外籍教授宿舍	0	40	40	33	98	61	-272	自籌經費
24	創新育成中心	0	294	294	189	473	126	-1,376	自籌經費
25	網路月租及通信費用	0	61,746	61,757	59,794	59,923	59,907	-303,127	電信費支 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0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播放清單

編號	播放日期及時間	片名	導演
1	7/1(二)下午 1-3 時	《凡爾賽拜金女》	蘇菲亞柯波拉
2	7/8(二) 下午 1-3 時	《刺青》	周美玲
3	7/15(二) 下午 1-3 時	《再見列寧》	沃夫岡·貝克
4	7/22(二) 下午 1-3 時	《臉紅的夏日》	茱莉亞·索羅門諾芙
5	7/29(二) 下午 1-3 時	《莫札特和他的 姐姐》	瑞內弗瑞特
6	8/5(二) 下午 1-3 時	《女人 30 又怎樣》	松靜席蘇帕
7	8/12(二) 下午 1-3 時	《姊妹》	特托泰勒
8	8/19(二) 下午 1-3 時	《女人至上》	黛安英格里
9	8/26(二) 下午 1-3 時	《童女之舞》	曹瑞原
10	9/2(二) 下午 1-3 時	《讓愛飛起來》	佛杭蘇瓦·歐容

103 年度本校各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次數統計表(2014/5/1~2014/5/31)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135	—	135	6	22.50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5	1,593	—	1,598	73	21.89
中國音樂學系	3	5,650	2,137	7,790	357	21.8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56	259	—	315	30	10.50
美術學系	1	2,311	1,551	3,863	469	8.24
戲劇學系	204	3,616	261	4,081	516	7.9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5	129	—	154	21	7.33
舞蹈學系	100	601	1,815	2,516	366	6.87
音樂學系	76	2,237	602	2,915	440	6.63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43	969	1,500	2,612	404	6.47
電影學系	80	384	1,741	2,205	405	5.44
書畫藝術學系	0	1,872	664	2,536	482	5.2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53	419	1,022	1,494	443	3.37
雕塑學系	39	125	424	588	178	3.30
廣播電視學系	0	1,004	390	1,394	517	2.70
工藝設計學系	230	148	156	534	404	1.32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4	137	16	157	212	0.7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0	0	0	141	0.00
總計	1,019	21,589	12,279	34,887	5,464	6.38

藝文中心各館廳 6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類別
演講廳	1	表演所	找無-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呈現	6/1	表演
	2	體育中心	運動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6/2、3	講座
	3	師培中心	新生報到說明會	6/4	說明會
	4	教發中心	102-2 光耀在地大師講座	6/5	講座
	5	國樂系	四年級畢業公演	6/6	表演
	6	國樂系	王滢潔學生發表會	6/7	表演
	7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透析會員座談會	6/8	表演
	8	師培中心	學習成果發表會	6/9	成果展
	9	教發中心	102-2 光耀在地大師講座	6/10	講座
	10	國樂系	期末考試	6/12、13	考試
	11	藝文中心	講座：我悲喜交加的心路歷程(豬哥亮)	6/12	講座
	12	陽光美語幼稚園	陽光美語畢業典禮暨成果發表晚會	6/13	畢業典禮
	13	歐朵樂器行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6/15	競賽

	14	圖文系	印刷業電子商務發展趨勢研討會	6/18	研討會
	15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期末考	6/19	期末考
	16	國際處	說明會	6/19	說明會
國際會議廳	1	秘書室	校務會議	6/4、5	會議
	2	生保組	CPR、AED 員工教育訓練	6/11	講座
	3	文書組	行政會議	6/17	會議
	4	藝文中心	103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團隊行政培訓課程	6/12、13、19、20	課程
	5	師培中心	教學實習課	6/16	課程
	6	總務處	總務會議	6/20	會議
福舟表演廳	1	國樂系	李孟潔畢業音樂會	6/1	音樂會
	2	音樂系	研究生口試預演	6/3	彩排
	3	音樂系	靈時動藝聯合舞蹈音樂會	6/4	音樂會
	4	國樂系	李瑋琦畢業音樂會	6/5	音樂會

5	音樂系	李心遠陳宥臻范揚 景音樂會	6/6	音樂會
6	國樂系	蔡志文聲樂獨唱會	6/7	音樂會
7	國樂系	簡亭瑜音樂作品發 表會	6/8	音樂會
8	音樂系	林怡均鋼琴獨奏會	6/10、11	音樂會
9	科見托兒所	私立科見托兒所畢 業典禮(含彩排)	6/12、19、21	畢業 典禮
10	音樂系	李悅綾李峻畢業音 樂會	6/13	音樂會
11	音樂系	黃煒婷王筠聯合音 樂會	6/14	音樂會
12	國樂系	客座教授楊惟教學 成果音樂會	6/16	音樂會
13	國樂系	陳宜娜呂瑄瑤黃筱 琪聯合音樂會	6/17	音樂會
14	音樂系	臺藝大歌劇音樂劇 之夜	6/18	音樂會
15	國樂系	趙翊樺箏獨奏會	6/20	音樂會
16	國樂系	葉維仁碩士畢業音 樂會	6/26	音樂會
17	國樂系	林瑞男笛簫藝術展 演	6/29	音樂會

藝文中心6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4	82%	16,180	2,415
校外租用	3	18%	50,400	4,370
總計	17		66,580	6,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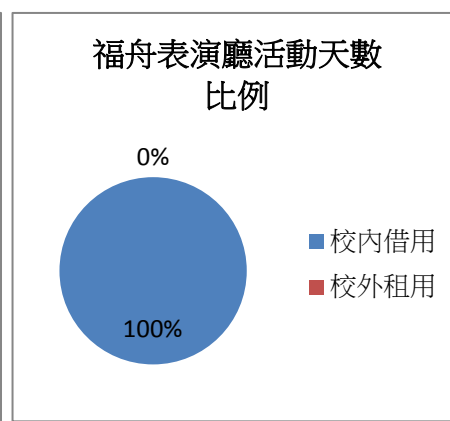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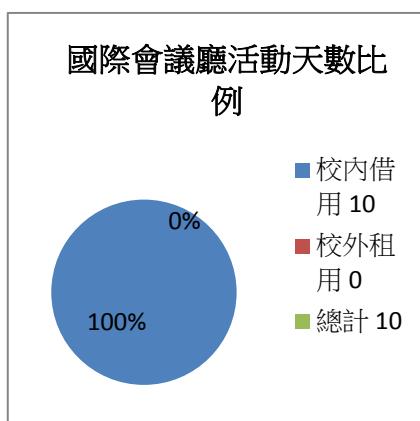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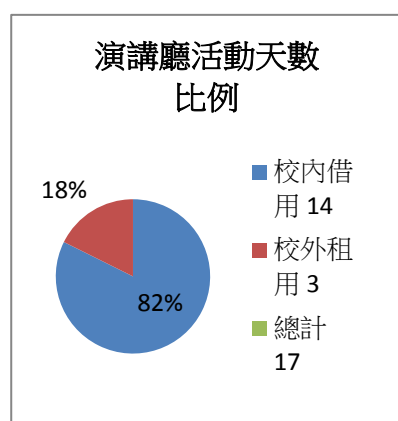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100%	2,2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0		2,200	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0	100%	153,230	26,853
校外租用	0	0%	18,774	2,760
總計	20		172,004	29,613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44	94%
校外租用	3	6%
總計	47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171,610	71%
校外租用總收入	69,174	29%
收入合計	240,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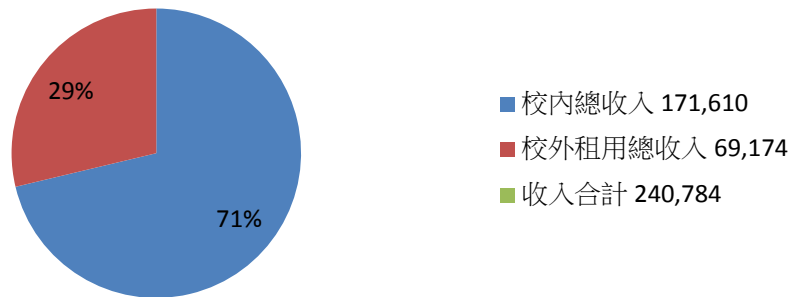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29,268	80.4%
校外租用總支出	7,130	19.6%
營業稅	2,475	6.8%
6月份清潔費	11,507	31.6%
支出合計	36,398	
藝文中心6月份場館盈餘	204,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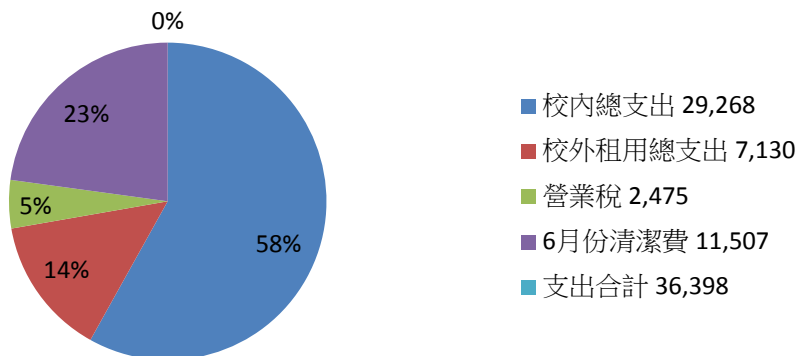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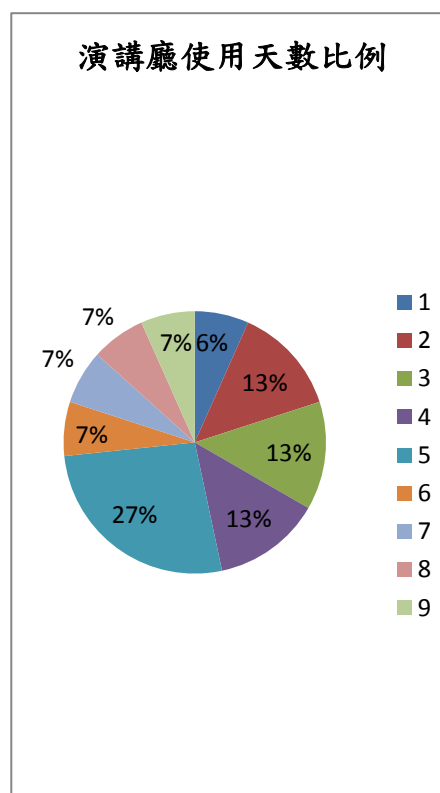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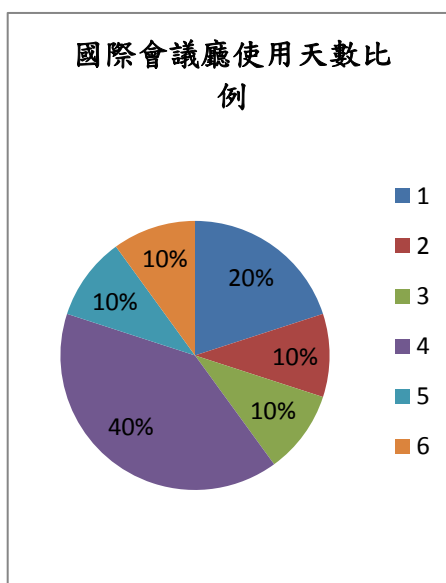


6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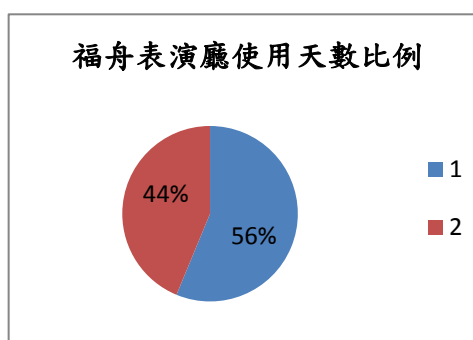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表演所	1	7%
體育中心	2	13%
師培中心	2	13%
教發中心	2	13%
國樂系	4	27%
藝文中心	1	7%
圖文系	1	7%
音樂系	1	7%
國際處	1	7%
總天數	15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秘書室	2	20%
學務處衛保組	1	10%
總務處文書組	1	10%
藝文中心	4	40%
師培中心	1	10%
總務處	1	10%
總天數	10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9	56%
音樂系	7	44%
總天數	16	1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日期:103.5.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獎勵之類別：</p> <p>(一)學術論著類：指正式出版之學術論著或專書等。</p> <p>(二)論文發表類：指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u>研討會之論文集不在獎勵之列</u>。</p> <p>(三)展覽或表演類：包括創作展覽與演出等成果，<u>聯展不在獎勵之列</u>。</p>	<p>四、獎勵之類別：</p> <p>(一)學術論著類：指正式出版之學術論著或專書等。</p> <p>(二)論文發表類：指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p> <p>(三)展覽或表演類：包括創作展覽與演出等成果。</p>	<p>為審查嚴謹以符合實際需求。</p>
<p>六、獎勵標準如下：</p> <p>(一)第一級—</p> <p>1.學術論著：國際性出版社(<u>具正式審查程序的出版社</u>)出版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5至8萬元。</p> <p>2.論文發表：具有國際標準之<u>學術期刊論文</u>，於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3至6萬元。</p> <p>3.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國際競賽獎項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u>以上</u>典藏之作品；受邀於國際性<u>或全國性</u>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者，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3至6萬元。</p> <p>(二)第二級—</p> <p>1.學術論著：<u>國內</u>知名出版社出版(<u>具正式審查程序的出版社</u>)出版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3至5萬元。</p> <p>2.論文發表：收錄於EI (Engineering Village 2)、TSSCI (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正式名單或<u>科技部</u>評鑑優良之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p>	<p>六、獎勵標準如下：</p> <p>(一)第一級—</p> <p>1.學術論著：國際性出版社出版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5至8萬元。</p> <p>2.論文發表：具有國際標準，於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3至6萬元。</p> <p>3.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國際競賽獎項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之作品；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者，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3至6萬元。</p> <p>(二)第二級—</p> <p>1.學術論著：知名出版社出版或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3至5萬元。</p> <p>2.論文發表：收錄於TSSCI(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正式名單或國科會評鑑優良之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為2至4萬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為 2 至 4 萬元。</p> <p>3.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全國性（含兩岸）競賽獎項者或經國內外公立機構、美術館、展演中心典藏之作品，受邀於直轄市級展<u>演場地</u>展覽或演出者，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 2 至 4 萬元。</p>	<p>3.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全國性競賽獎項者或經國內外公立機構、美術館、展演中心典藏之作品，受邀於直轄市級之展演場所展覽或演出者，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 2 至 4 萬元。</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

95.1.2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6.13 九十四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5.26 九十六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4.14 九十七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8.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6.19 100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8.20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創作發表，特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一年以上者，皆為獎勵對象。得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向教務處申請參加甄選。
- 三、獎勵經費來源：
由學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暨自籌經費支應。
- 四、獎勵之類別：
 - (一) 學術論著類：指正式出版之學術論著或專書等。
 - (二) 論文發表類：指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研討會之論文集不在獎勵之列。
 - (三) 展覽或表演類：包括創作展覽與演出等成果，聯展不在獎勵之列。以上三類獎項，每年獎勵名額及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惟每類獎項僅能申請 1 案。
- 五、申請獎勵之學術論著（或作品）須為：
 - (一) 申請者之原著（原創作品），並於申請時二年內發表之論著（作品）。
 - (二) 申請者須為該論著（作品）之第一順位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著（作品）之主要貢獻者。
 - (三) 論著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作品需要有公開展演相關證明。
 - (四) 獎勵之學術論著、論文（或作品）不包括已獲本校及其他單位補助之研究成果、編著之教科書、翻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 六、獎勵基準如下：
 - (一) 第一級—
 1. 學術論著：國際性出版社出版（具正式審查程序的出版社）出版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 5 至 8 萬元。
 2. 論文發表：具有國際標準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 3 至 6 萬元。
 3.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國際競賽獎項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以上典藏之作品；受邀於國際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者，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 3 至 6 萬元。
 - (二) 第二級—
 1. 學術論著：國內知名出版社出版（具正式審查程序的出版社）出版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 3 至 5 萬元。
 2. 論文發表：收錄於 EI (Ei Engineering Village 2)、TSSCI (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正式名單或科技部評鑑優良之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為 2 至 4 萬元。

3.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全國性(含兩岸)競賽獎項者或經國內公立機構、美術館、展演中心典藏之作品，受邀於直轄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者，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2至4萬元。

(三) 第三級—

1. 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1至3萬元。
2. 論文發表：不在上述範圍內，但收錄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獎額為1至2萬元。
3.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經審查後公開之作品展覽者或不在上述範圍內經本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1至2萬元。

七、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本獎助之申請每年受理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乙份，檢具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學術性活動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獎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八、甄審委員會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家文教基金會贊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藝展鴻圖創業輔導經費

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103.6.11

一、目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縮短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台落差，建立創業輔導機制，促進畢業生學用合一，輔導其實踐創業夢想，透過藝術專長，一展鴻圖，乃結合實踐家文教基金會資源，共同扶植文創青年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原則：創業團隊透過校內各系所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審查通過，給予補助。

三、申請作業：

(一) 申請對象：校內各系所輔導之創業團隊，由至少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在校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近二學年度（應屆及前一學年度）畢業生。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團隊代表人需為具本校學籍之在校生，代表人屬男性者，應役畢或免役。其相關資格如下：

1. 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2. 團隊成員均應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且為本國籍人士，年滿 18 歲。在校生應檢附在學證明。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3. 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應為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創業輔導計畫之補助為原則。

(二) 申請方式：

1. 創業團隊應透過輔導系所提案，每系所所提申請計畫以五案為限，由各系所辦公室檢具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及育成輔導計畫書各一式八份，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2. 各項申請文件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校研究發展處，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團隊成員畢業生須檢附「最高學歷」、「無學籍切結」之文件。

四、審查原則：

(一) 審查方式：由研究發展處擔任執行單位，聘請校內代表 4 人及實踐家代表 3 人，共計 7 人，並指派校內委員 1 人擔任主席，委員會依各系所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系所代表及創業團隊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本校於八月三十日前公告為原則。

(二) 審查項目與比重

項次	審查項目	比重	評選標準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25%	1. 系所計畫執行輔導能力、團隊創業學習與技術開發經驗 2. 計畫內容完整性
2	計畫目標	10%	1. 創新性、重要性 2. 創業運用潛能與價值

項次	審查項目	比重	評選標準
			3. 與學校創業輔導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3	產品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15%	1. 計畫內容完整性 2. 創新性、重要性 3. 創業運用潛能與價值
4	產品與服務說明及營運模式說明	15%	1. 計畫內容完整性 2. 創新性、重要性 3. 創業運用潛能與價值
5	計畫經費及財務規劃	25%	1.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 與學校創業輔導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6	預期效益	10%	1.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2. 與學校創業輔導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合計		100%	

(三) 評選原則：曾參與創業競賽或獲得產學合作各類獎項為優先擇選對象。

五、經費分配：

(一) 補助原則：

1. 創業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並接受本校輔導六個月者，依創業計畫完整性，由本校補助各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單一年度補助創業團隊經費計總以壹佰萬元為原則。
2. 本校得視報名及審查評選情形，調整補助名額、補助金額及建立備取名單。
3.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創業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

(二) 創業團隊開辦經費編列原則：請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諮詢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原則不補助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六、經費核撥與核結：

(一) 創業團隊開辦經費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 第一期（創業團隊與研究發展處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本期補助款為該創業團隊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創業團隊應於本校正式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校研究發展處請款。
2. 第二期（創業團隊進駐滿六個月）：本期補助款為該創業團隊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創業團隊應於本校正式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校研究發展處請款。

(二) 經費核結：創業團隊應於第二期補助款請款作業期間備齊相關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同時辦理結案。

(三) 學校應於收齊創業團隊結案文件一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具本校學籍之在校之個人帳戶。

(四) 本案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校庫。

七、計畫變更作業：

(一) 計畫變更期程：應於第一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二) 團隊名稱變更：以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辦理變更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三) 團隊人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不得變更。但第一階段因不可歸責因素需辦理變更者，得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2.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則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八、成效檢視：本校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得辦理訪視與績效評估。

九、違規處理：受補助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或參與創業競賽。

(二)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 未依補助款項支用相關費用。

(四) 未依本校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五)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校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團隊代表人需為具本校學籍之在校學生。

(二)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三) 獲補助創業團隊須配合本校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四) 本校研究發展處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應進行款項追繳。

(五) 本校研究發展處於創業團隊進駐之六個月期間，原則不得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本校育成輔導資源或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議定之。

(六) 本校教師若於創業團隊進駐期間，提供創業諮詢或相關輔導，得納入本校教師績效評鑑之推廣服務項目中採計分數。

(七) 如遇計畫終止，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十一、本案經費來源為實踐家文教金會熱心贊助，為能將創業的種子在校園繁衍，期望每位受補助者於創業有成後，依經濟能力回饋學校，以嘉惠更多學子。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10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2) 1-7 2-3	<p>【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p>	102.7.23	<p>1. 103年5月6日發函委託東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意見。</p> <p>2. 103年5月9日發函廖黃香女士，函請廖女士或指定1至4位擔任「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委員，並說明構想書將進行審訂作業。</p>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5.10	繼續列管	
	<p>【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p>	102.7.23	<p>3. 103年5月19日發開會通知函，邀請總務處營繕組提供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三名委員出席第1次諮詢會議。</p> <p>4. 103年5月23日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第1次諮詢會議。</p>				
	<p>【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週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p>	102.8.20	<p>5. 103年6月4日檢送「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第1次諮詢會議紀錄乙份。</p> <p>6. 103年6月4日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專案管控會議，說明構想書第1次諮詢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並建議聯絡廖黃香女士與廖文鐸董事長，關於請廖女士或指定1至4位擔任「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委員事宜。</p> <p>103年5月23日核准通過校史文物相關作業要點修正，並訂定校史藏</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徵集相關事宜)		品應用外借之收費辦法。				
	【2-3】 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	102.9.17					
(101) 16-19 (102) 2-8 6-1	【16-19】 宿舍BOT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學務處： 1. 103.5.27 由監副校長主持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並邀請台北大學陳副校長及黃教授，對貸款興建學生宿舍提出建言，會議結論為貸款興建學生宿舍是可行的也是唯一的做法，兩位專家建議採行校務基金支付1.5億元，另1億元向銀行貸款，並向教育部爭取利息補貼。 2. 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03.6.5陳	學務處 總務處	持續 辦理中	(102)2-8 已於103.1.14第102-6會議中解除列管。	
	【6-1】 有關學校各項新建工程：學生宿舍工程之貸款利息	103.1.14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請藍副校長努力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核，並廣續精算財務評估所需資料。 總務處： 有關學校財務評估分析，學務處已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後續將依會議記錄結論(學務處正簽辦中)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01) 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60 週年第 6 次籌備會預定於 103.06.24 召開，擬提企劃書暨檢核行程表討論。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102) 1-14	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102.8.20	演藝廳整修工程： 1. 截至 103 年 5 月 28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5.132%，目前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預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竣工。 2. 工進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機電設備未能按預定時程進場，致影響後續工項施作(室內裝修)進度。統包商已按機電設備之列管時程進場，攢趕工進。 3. 計價情形：第四期計價 2,525 萬元，累計 8,193 萬元。預計第五期估驗計價 4,400 萬元，惟統包商未能備齊估驗計價文件，致無法依契約規定之工期支付工程款，已於工務會議	總務處	103.6.3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催促統包商積極備齊估驗計價文件，以利估驗計價作業。</p> <p>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03 年 6 月 2 日，預定進度 54.16%，實際進度 57.25%，進度超前 3.09%。 預定竣工日 103 年 9 月 3 日。 103 年 4 月份工程估驗計價約 183 萬元整，累計估驗金額 1,685 萬元。 目前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內外施工架搭架、排架搭架、排架頂部鋪板。 (2) 工藝設計學系窯場電氣動力幹線拉線、箱體結線。 		103.9.3		
(102)	<p>【2-2】</p> <p>2-2 請各系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為母法，訂定各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並請學務處把關審核，奉核後再實施。</p>	102.9.17	<p>全校各系學會會費收費要點修正案，業於五月底彙整完成，103 學年度將據以執行。</p>	學務處	103.5.31	建議解除列管	
	<p>【5-2】</p> <p>有關各系系學會繳交會費收費標準修訂版，請未繳</p>	102.12.17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交系所儘速繳交並上網公告,若有必要亦請學務處課指組協助學生會長、議長開會並討論相關議題。						
(102)	<p>【3-1】</p> <p>3-1 教育部函知本校</p> <p>4-1 有關「多功能活動</p> <p>6-2 中心工程」乙案審</p> <p>9-1 查原則同意,在此非常感謝藍副校長不辭辛勞奔波,教育部同意補助3億4,400萬元(4億3,000萬元*80%);惟請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p>	102.10.22	<p>總務處：</p> <p>1. 5月30日召開專案考核會議,由校長主持並指示除依營建署預定期程辦理外,學校權責部分(如使用空間及設備採購等),務必作好事先規劃,期業務單位作好管控而縮短此部分期程。</p> <p>2. 預定進度：</p> <p>(1)103年10月份完成技服廠商遴選。</p> <p>(2)104年6月份完成工程規劃設計。</p> <p>(3)105年3月份完成細部設計及相關建築許可作業。</p> <p>(4)105年6月份完成工程招標作業。</p> <p>(5)107年9月份工程完工、驗收。</p> <p>3. 目前辦理現況: 代辦機關(營建署)正辦理建築師徵選評選委員會作業中。</p>	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	107.9	<p>1.研發處已於102.9.17第102-2會議解除列管</p> <p>2.主計室已於102.10.22第102-3會議解除列管</p> <p>3.繼續列管</p>	
	<p>【4-1】</p> <p>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藍副校長、總務長、體育中心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推行,儘速完成規劃。</p>	102.11.26	<p>體育教學中心：</p> <p>1. 5月29日參與營繕組管考會議,提出未來多功能活動中心場館,於教學使用時段說明(如附件一)。</p> <p>2. 6月6日與臺灣促參顧問公司電洽聯絡,有關多功能活動中</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6-2】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p>	103.1.14	<p>心營運計畫之市場調查,6月9日洽談內容細節。</p> <p>3. 6月27日(五)14:00於第一會議室召開未來多功能活動中心場館委外諮詢會議。</p> <p>學務處: 課指組規劃本校「學生社團空間管理辦法(草案)」,業於5月29日召開社團年會討論,茲因意見分歧,擬先行溝通,俟下學年度開學後第2週再召開社團年會討論。專案管理考核表業已於6月9日電傳總務處營繕組。</p>				
	<p>【9-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請體育中心對未來之對外營運辦法儘早規劃並提出營運計畫;學務處應儘速提出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p>	103.4.15					
(102) 5-11 7-3 8-3 10-1	<p>【5-11】 學生代表提案 案由: 請校方維修民主牆。 決議: 徵求同學設計意見,學校配合辦理修建。</p>	102.12.17	<p>學務處:</p> <p>1. 由總務處委請設計學院視傳系設計之民主牆材質,經廠商評估,不適用於戶外且單價昂貴,經濟效益不佳。</p> <p>2. 6月3日營繕組邀請廠商會同課指組實地勘查,建議兩種材質:一為強化毛玻璃,二為木材質料,將於6月25日召開校園景觀小組會議上討論。</p>	學務處 總務處 設計學院	持續 辦理中	1.設計學院建議解除列管 2.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7-3】 有關民主牆、校園廁所等之裝置藝術及彩繪，請總務處提供更多他校及國外學校之設計供師生參考，並請學生代表廣為宣傳學校設計理念共同美化校園並打造藝術校園環境。</p>	103.2.25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校園民主牆更新工程，已由視傳系設計以 LED 導光板施作，並請廠商評估本校設計需求樣式進行估價，業經 103 年 5 月 31 日廠商提供報價單供學校參考(民主牆共 3 面僅先作 1 面試行效果，估價單費用為新台幣 71 萬元，未含稅)。 另擬就現況有 3 面民主牆作更新部分，目前將就學務處課指組意見招商估價中。 前二項作法擬提景觀小組討論決議，俟需求單位(學務處)擬簽辦核准後，儘速配合辦理後續發包作業。 				
	<p>【8-3】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5-11 7-3：請設計學院許院長與相關主管找優秀學生組成團隊委託創意設計，施工部分由總務處尋廠商施作；另有關民主牆設計之訊息可請學務處軍輔組發 e-mail 給學生並請總務處於學生社團臉書po訊息公開徵件。</p>	103.3.18	<p>設計學院： 設計稿已經完成，已交總務處進行後續進度。建議解除列管。</p>				
	<p>【10-1】 列管案件編號(102)5-11、7-3、8-3，請相關單位</p>	103.5.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儘速辦理並請列入學生代表。						
(102) 7-5 8-4	【6-8】 文創園區土地倘無法續租，請文創處儘速提因應計畫。	103.2.25	本案經本處提因應方案至本校 6 月 10 日召開之「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俟該會議結論核定後依結論辦理。	文創處	103.6	1.8-4 已於 102-1 會議解除列管 2.建議解除列管	
	【8-4】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5：請與廠商座談輔導計畫並寫封有誠意之信給同學，研擬因應替代方案之後才能解除列管。	103.3.18					
(102) 7-9	請總務處規劃辦理路平專案，並請學生代表傳達給同學直接拍照彙整，供總務處參考。	103.2.25	有關全校道路鋪面整平乙節，因經費限制經勘查後，初步計畫以分期分區改善： (一)第一期： 1.大門口周邊區域 A.C.鋪面全面重新鋪設。 2.為調整路面洩水坡度，將修改部分排水溝及調整人孔高度。 3.修改周邊綠化相關設施，增設人行步道及引導景觀燈。 4.擬列入 103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辦理規劃設計，預計於暑假期間施工。 5.5 月 12 日召開細設確認會議決議，有關籃球場北側加設圍籬及人行步道施作計畫，將提送景觀小	總務處	持續 辦理中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組討論確認。</p> <p>(二)第二期：</p> <p>1.計畫配合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大門至演藝廳側門)。</p> <p>2.修改周邊綠化相關設施，增設人行步道及引導景觀燈。</p> <p>3.104年度覓相關經費支應。</p>				
(102) 6-7 7-13	<p>【6-7】 有關教學卓越計畫拔尖人才雙師之業師鐘點費問題探討，請多方面詢問各機關學校經驗作法(如審計部、教育部、東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等)並本權責辦理。</p>	103.1.14	<p>本案已於1月份由藍副校長、楊副校長親赴教育部協調，目前已由教育部主計處提案審計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議雙師授課辦法之制定，然歷時多月未獲結果。5月3日本校利用至教育部進行教學卓越計畫績效考評簡報之機會，由校長向教育部高教司司長、考評委員表達雙師制度於本校執行之困難，經司長允諾，在辦法尚未通過以前，擬請教育部主計處與本校主計室溝通，發展可行對策，避免流於行政僵化，阻礙校務推動。</p>	教務處	103.7.30	繼續列管	
	<p>【7-13】 有關列管事項編號(102)6-7，請教務處教發中心彙整各系所主管意見並擬案建議考量藝術類雙師之業師鐘點費問題，由校方提教育部建議案。</p>	103.2.25					
(102) 7-17	有關學分班學生證延伸功能與優	103.2.25	現已委商開發卡務管理系統及印製推廣教育學員證，並於六月份	推廣教育中心	103.6.30	1.本案改由教育推廣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惠之發放事宜，請教務處簽案辦理，以嘉惠對本校有認同感之學生校友。		購置印卡機及耗材。全案預定於六月份完成，七月份實施。			中心簽案 辦理 2 建議解除 列管	
(102) 8-2 10-2	【8-2】 實踐家集團之摺注，校長另募500萬元做為學生創業基金，請研發處研擬學生創業補助要點並作成效之檢核。	103.3.18	1. 本校初步研擬完成之計畫書、要點及契約書，原則已於6/3 簽核完畢，但實踐家楊經理於 6/5 電話告知本案將不採取指定捐款方式作業，改為實踐家專屬贊助本校學子5 年各 100 萬元之創業獎勵金，收件期間內，由學生檢附相關文件，經由研發處統一彙整後，送實踐家審核、核銷與撥款。 2. 目前已依實踐家意見調整完成文件內容，進一步討論後重簽。	研究發展處	103.6.30	繼續列管	
	【10-2】 列管案件編號(102)8-2，有關學生創業基金業務，請研發處務必於畢業典禮以前完成並儘速公告。	103.5.20					
(102) 9-3 10-3	【9-3】 請總務處儘速研擬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之辦法，俾利未來新建物命名之依循。	103.4.15	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辦法，已草擬完成，俟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審議過後，即簽核提行政會議審議。	總務處	103.7	繼續列管	
	【10-3】 列管案件編號(102)9-3，有關研擬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物命名之	103.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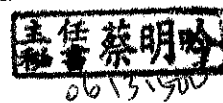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辦法，請總務處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102) 10-4	校務系統行動資訊服務形成三合一整合服務效果，感謝電算中心的努力產出，值得嘉許；另請加強(1)新增「意見回饋」功能，方便同仁使用時回報。(2)增設「學生點名、課程資料等自動發送預警制度」方便教師使用。(3)建議電算中心在教務會議時宣導增進老師了解並至各系所推廣週知同學多加使用APP。(4)推動APP系統後請電算中心統計下載人次及身分別做各項分析。(5)資訊安全部分建議密碼需有字數限制及時間設定自動登出等。(6)系統上傳之容量、檔案格式、各	103.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回饋功能已新增完成。 導師輔導預警機制已有”上課出席情況不佳(有扣考之虞者)”、“期中考(或作業)成績不及格”、“常缺交報告或作業”，三項預警原因會發 Email 通知，導師及學生亦可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即時查詢。 已於 5/22 教務會議宣導說明，並對同學於 6/12、13 舉辦 2 梯次 office365 啟用說明會中，宣導 APP 三合一整合服務運用效果。 各項 APP 下載安裝情形 臺藝大 News IOS:365 人次 Android:303 人次 校務行動服務 IOS:43 人次 Android:53 人次 My News IOS:21 人次 Android:29 人次 ArtDisk IOS:99 人次 Android:120 人次 為了加強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密碼強度規範，針對全校新報到教職員之帳號及舊帳號更換密碼者優先導入，系統於每三個月定期出現提醒密碼更換訊息。密碼強度規範如下： a、密碼長度至少 6 碼，最多 10 碼 	電算中心	103.6.13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項規定、雲端之整合亦須公告說明清楚，避免濫用。		b、含大小寫字母數字或符號至少二種條件組合 c、不與帳號相同 d、不使用鍵盤上的字母順序(例 qwe) e、不使用重覆字元(例 111111)				
杭州 文博 會 西湖 國際 藝術 衍生 品產 業博 覽會	(本案依102年12月27日校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籌備會議決議七辦理。) 有關2014年杭州文博會籌備(西湖國際藝術衍生品產業博覽會)進度報告	102.12.27	研究發展處、文創處： 1. 經 6/9 與主辦單位確認，因場地限制，擬不參與杭州文博會及西湖國際藝術衍生品產業博覽會，但主辦單位仍會邀請本校師長參與論壇活動，接洽窗口為本校秘書室。 2. 本案經研議改由參加廈門文博會(10/24-27)，大會將協助場佈適宜。	研究發展處 文創處	103.10.30	1.繼續列管 2.建議於下次行政會議將列管名稱改為廈門文博會。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場館 地點/ 名稱	學制 日間部/ 進學班	使用時數 (週)/ 學期	備註
1F/游泳池	日大一 進大一 日大二(必修) 日大三(選修)	196 小時 112 小時 144 小時(學期) 72 小時(學期)	計算方式：7 次*14 班級*2 小時/ 次 計算方式：4 次*14 班級*2 小時/ 次 計算方式：4 班級*2 小時/次*18 週 計算方式：2 班級*2 小時/次*18 週
3.4F/羽球館	日大二必修 日大一課程 進學班必修課	60 小時/週 112 小時/週 96 小時/週	上、下學期依時段開課 計算方式：4 次*2 小時/次*12 班 計算方式：4 次*2 小時/次*12 班
3.4F/瑜珈教 室 有氧教室 健身房 桌球教室	日間部 進學班	80 小時/週 396 小時(學期) 96 小時/週 96 小時/週	上、下學期依時段開課 計算方式：11 班*2 小時/次*18 週 計算方式：4 次*2 小時/次*12 班 計算方式：4 次*2 小時/次*12 班
5.6F/籃球館 排球場	日大一 進學班	24 小時/週(籃) 16 小時/週(排)	計算方式：4 次*2 小時/次*3 班 計算方式：4 次*2 小時/次*2 班 暫時不考慮 OT
游泳池、羽球館會舉行校內單項競賽活動約 10 天			